

关于填报 2025 年校级智慧课程项目 任务书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：

根据《广州航海学院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广航院〔2025〕9号）要求，为切实做好项目研究和建设工作，现组织填报 2025 年校级智慧课程项目任务书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项目范围

2025 年校级智慧课程项目（详见附件 1）。

二、建设周期

2025 年校级智慧课程项目建设周期为 1 年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任务书是项目执行、中期检查和终期验收的主要依据，请各项目负责人认真填写智慧课程项目任务书（附件 2），于 2025 年 5 月 14 日前由学院统一报送至教务部教研科（A1-216）。任务书纸质版一式两份，电子版打包发送至：jyk@gzmtu.edu.cn，以“课程名称+项目负责人姓名”命名。

（二）经费使用应严格遵守学校财务制度，在拨付当年全部支出，不得用于设备采购。

- 附件：1. 广州航海学院关于公布 2025 年校级智慧课程立
项结果的通知
2. 智慧课程项目任务书



（联系人：李老师，联系电话：32082178）